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双方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收购股权和出售股权的转让意向，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出售股权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而出具的最终报告为依据，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并连同具体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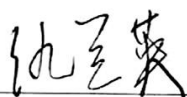
2、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8年3月14日